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
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
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
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
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2月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
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
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
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
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2月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
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
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
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
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2月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
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
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
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
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12月6日